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378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彭昱愷

被　　告　林嘉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仟零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